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 HP Pro Tower 480 G9，生产厂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一路22号。台式计算机 HP Pro Tower 480 G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台式计算机 HP Pro Tower 480 G9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 HP Pro Tower 480 G9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信志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